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雅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雅慧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上午6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央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中華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在前方號誌已顯示黃燈下仍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許家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央路由南向北直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煞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足部挫傷及輕度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許家銘告訴被告林雅慧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許家銘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卓博鈞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